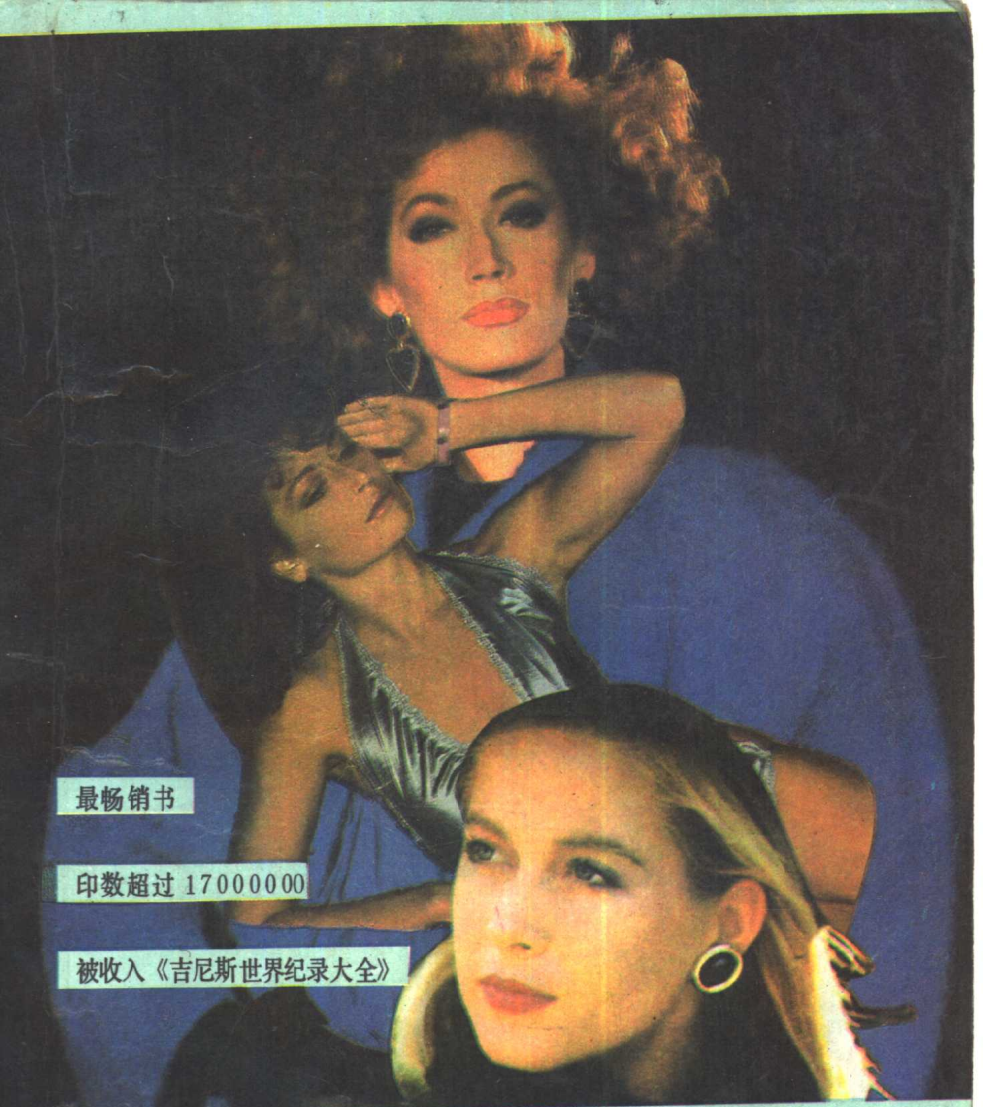




最畅销书

印数超过 17000000

被收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

靚女泪

上册

作者：〔美〕杰克琳·苏珊

译者：张京



靚女泪

〔美〕杰克琳·苏珊 著

张 京 译

（上册）

华 夏 出 版 社

1988年·北京

靚女泪

〔美〕杰克琳·苏珊著

张京译

（下册）

华夏出版社

1988年·北京

VALLEY OF THE DOLLS

by

Jacqueline Susann

Bantam Books, Inc. , 1967

觀 女 泪

〔美〕 杰克琳·苏珊 著

张 京 译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四五条内月牙胡同10号)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9.25印张 412千字

1988年3月北京第1版 1988年3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0册

ISBN 7-80053-280-1/I·100

定价：4.30元

出版说明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小说，在国外是一部不可多得的畅销书，它初版于1966年2月，到同年11月便再版10次之多。英国《星期日电讯报》评论说，此书“堪与《飘》相提并论而毫无愧色”。在《纽约时报》每星期评出的最畅销的书当中，《靛女泪》（原名《娃娃谷》）连续28周名列榜首，而此前的最高纪录为15周。由于连年再版，此书在美国的累计印数突破1700万册，并被英国《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收入，至今仍无出其右者。

这部出自一位女作家笔下的小说，为什么如此脍炙人口呢？原因有二。其一，凡以影视界和戏剧界，即西方人所谓娱乐性行业为创作背景的小说，其内容本身对读者就有强大的吸引力，更何况本书的故事是发生在美国娱乐界的大本营——百老汇和好莱坞。其二，作者通过小说，向外界揭露了神秘的、毒品泛滥的、生活糜烂的、恶梦般的美国娱乐性行业的内幕，向人们讲述了那些报纸上辉煌的大标题背后令人震惊的真实故事和光彩夺目的明星生活中鲜为人知的“家丑”。

小说描写了三个女明星——电视广告明星安妮·韦尔斯，歌剧和电影两栖明星妮丽·奥哈拉和电影明星詹妮弗·诺思——的生活、爱情和事业。这三位女性本质纯朴，性格坚强，天资聪颖。通过自己的努力，她们都在各自的事业上

· 3 ·

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成为好莱坞和百老汇红极一时的大明星。但不幸的是，她们与此同时也都学会了在奢华淫糜的大都市里生存的必不可少的本领——与男人周旋、唯利是图和惺惺作态。当外界人士正在由衷地倾慕她们、疯狂地崇拜她们的时候，她们却在人们无法了解和理解的世界里痛苦地挣扎着。在这个世界里，性爱是成功的武器，爱情是藏在微笑面具后面的憎恨，失去青春和美貌是永远无法摆脱的忧虑和恐惧。在这个世界里，若想得到片刻安宁或暂时忘却尘世间的烦恼，只有一条路：与“娃娃”作伴。“娃娃”是娱乐界人士给五颜六色的小胶囊取的名字。这些胶囊就是安眠药、镇静药、迷幻药以及能够使人永远脱离现实世界的“药物”。当这三位熠熠红星攀上事业顶峰之后，终于又相继跌进了“娃娃谷”。

作者杰克琳·苏珊出生于美国费城。她16岁时，对百老汇充满美好幻想，只身一人来到纽约闯天下。她参加了许多话剧的演出，后与人合作创作了剧本《可爱的我》，在百老汇演出获得成功。但当人们为演员欢呼喝彩而把剧作者忘到九霄云外的时候，她愤然弃笔，重操旧业，当了一名电视演员，并大获成功，曾连续4年被评为“电视演员最佳衣着”奖。她还写过《每夜》、《约瑟芬》等小说。《靛女泪》是苏珊的第一部小说，也是她的成名之作。她敢于公开宣称“百老汇只不过是个乌烟瘴气、群魔乱舞的场所”、“好莱坞真是令人望而生畏的去处”。这对她这样一位美国女作家来说，确实难能可贵。

相信这部小说对有意全面了解美国社会的中国读者，尤其是青年读者会大有裨益。

安 妮

1945年9月

她到纽约的那天，气温高达华氏90度。腾腾热浪把这座城市熏蒸得发起了脾气，好象一只活生生的动物，在反常的炎热天气中突然被擒而暴跳如雷。但是，她对这酷热，对那叫做“时代广场”的娱乐场所遍地的垃圾却并不介意。她觉得，纽约是世界上最刺激的大都市。

职业介绍所的那个姑娘笑着对她说：“啊，绝对没问题，哪怕你没有工作经验也没关系。所有好的秘书都跑到防务部门赚大钱去了。不过，老实说，宝贝儿，要是我有你那样一副长相，我一定直奔约翰·鲍威斯或者康诺弗那儿去了。”

“这两人是谁呀？”安妮问。

“他们是这个城市里顶呱呱的模特公司老板。那才是我最想干的，可惜我个子太矮，而且也不够苗条，可是你哩，则正是他们所要找的。”

“我想，我更愿意在办公室里工作。”安妮说道。

“那好吧，不过，我觉得你简直是发疯了。”她递给安妮几张纸条。“这些都是很好的去处。但是，先去亨利·贝拉米那儿。他是剧团的大律师。他的秘书刚刚跟约翰·沃尔什结婚了。”

看到安妮没什么反应，姑娘说道：“你不会没听说过约翰·沃尔什吧！他获得过3次奥斯卡奖。我刚在报上看到，他要请早已息影的嘉宝重操旧业，还要导演她重返影坛的片子呢。”

安妮的微笑使姑娘相信，她永远忘不了约翰·沃尔什。

“现在，你该了解点你将要见到的一班子人了。”姑娘继续说道：“贝拉米和贝洛斯——一个真正的大事务所。他们和各种各样的委托人打交道。迈娜，就是和约翰·沃尔什结婚的那个姑娘，她的长相可比不上你。你会一下子逮住个活的。”

“活的什么？”

“男人呀……甚至可能是一个丈夫呢。”姑娘回过头来看了看安妮的申请。“喂，你说你是从哪儿来的？那是在美国吧？”

安妮笑笑，说：“劳伦斯维尔，在海角的头上，乘一小时左右的火车就到波士顿。如果我是想找个丈夫的话，我就在那儿呆着了。在劳伦斯维尔，所有的人都是一出了学校就结婚。可是我想先工作一段时间再说。”

“那你就离开了这样一个地方？在这儿，所有的人都想找个丈夫，包括我在内！也许你能写封介绍信，送我到这个劳伦斯维尔去。”

“你是说，你会和随便什么人结婚？”安妮好奇地问。

“不是随便什么人。只要有个男人能给我一件漂亮的海狸皮大衣，雇得起一个每天按时来干活的女佣，并让我天天睡到中午，我就嫁给他。我认识的那些男人，不光想让我继续工作，还希望我长得象身穿睡裙的大美人卡洛尔·兰迪丝，同时还能做几手美味的好菜。”安妮大笑起来。姑娘又说：“好吧，那你就等着瞧吧。看等你被这个城市的哪位罗密欧缠住了的时候，我敢打赌，你得乘最快的火车跑回劳伦斯维尔去。回去的路上，可别忘了到这儿来一趟，把我也带上。”

她绝不会再回劳伦斯维尔去！她刚刚离开劳伦斯维尔——从那里逃了出来。逃脱了同劳伦斯维尔某个循规蹈矩的小伙子的婚姻，逃脱了劳伦斯维尔的循规蹈矩、井井有条的生活。她母亲过了一辈子的，就是这种井井有条的生活，她母亲的母亲也是如此。而且是在同一栋布置得井井有条的房子里。这个有教养的新英格兰家族在这栋房子里住了一代又一代。这个家族素来以生活有条理、感情不外露作为家规。在这哗哗作响的铁甲般的“规矩”下面，人们的情感受到了压抑。

（“安妮，有教养的女子从不大声说笑。”“安妮，有教养的女子从不当着外人掉眼泪。”“可是，这儿没有外人，我是朝你哭呢，妈妈，就在这个厨房里。”“但是，有教养的女子都是独自流泪的。你已经不是个孩子了，安妮，你都12岁了，况且，艾米姨妈也在这里。到你自己的房间去

吧。”)

不知怎的，即使她到了拉德克利夫，也无法摆脱劳伦斯维尔。那里的姑娘们有说有笑，有哭有闹，有欢乐也有苦恼。但是，她们对她却总是敬而远之，好象她的身上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请回避。我属于冷若冰霜、寡言少语的新英格兰型。”于是，她越来越深地将自己埋进了书堆里。而在那儿，她发现了一个反复出现的规律：似乎她所读过的每一个作家，都逃离了自己的出生地。海明威总是时而住在欧洲，时而住在古巴和比米尼；穷困、迷惘、才华横溢的菲茨杰拉德也一直居住在国外；就连臃肿的红皮肤辛克莱·刘易斯，都在欧洲找到了爱情和欢乐。

她也要从劳伦斯维尔逃出去！事情就是这么简单。她在大学的最后一年里做出了这个决定，在复活节假期里，向她的母亲和艾米姨妈宣布了她的决定。

“妈妈……艾米姨妈……等我毕业后，我要到纽约去。”

“那可不是个度假的好地方。”

“我准备到那儿去定居。”

“你和威利·亨德森商量过了吗？”

“没有。为什么要和他商量呢？”

“你们俩从16岁就一直在一起，大家自然都觉得……”

“这就是啦。在劳伦斯维尔，什么事都是人们觉得应该怎样怎样。”

“安妮，你在大声讲话了。”她母亲平静地说。“威利·亨德森是个好小伙子。我和他的爸爸、妈妈都是同学。”

“可是我不爱他，妈妈。”

“男人们都不值得爱。”这是艾米姨妈的声音。

“你没有爱过爸爸吗，妈妈？”与其说这是在发问，不如说是在责备。

“我当然爱过他。”她母亲的声音中带有几分愠怒。

“但是，艾米姨妈的意思是……嗯……男人不一样。他们的想法和做法都和女人不同。比如你父亲吧，他就是个极难理解的人。他容易感情冲动，喜欢喝酒。如果他不是娶了我，而是和其他什么人结了婚，他的结局就可能很糟。”

“我从来没看见过爸爸喝酒。”安妮袒护着爸爸。

“你当然没有。那是因为有禁酒法，而且我从来不在家里存放一滴酒。在他的恶习还没有定形之前，我就迫使他改掉了。啊，开始的时候，他有很多坏毛病——你知道，他的祖母是法国人。”

“拉丁人都有点儿古怪。”艾米姨妈随声附和着。

“爸爸一点儿也不古怪。”突然间，安妮希望自己更了解他。仿佛是很久以前了……那天，他跌跌撞撞地走进这间厨房，什么话也没说，只是一声不吭地倒在了地上，没等医生赶到，就静静地死去了。她当时12岁。

“你说得对，安妮。你父亲一点儿也不古怪。他是个男人，他是个好男人。别忘了，艾米，他的母亲是班尼斯特家的人。艾丽·班尼斯特一直和咱们的妈妈是同学。”

“可是，妈妈，你有没有真正的爱过爸爸？我是说，当一个你所爱的男人拥抱你、亲吻你的时候，应该是非常美好的，不是吗？你和爸爸在一起，没有觉得美好吗？”

“安妮！你怎么敢问母亲这样的问题！”艾米姨妈说道。

“不幸的是，男人在婚后所期望的，并不仅仅是亲吻。”她母亲生硬地说，随后，又小心地问道：“你吻过威利·亨德森吗？”

安妮作了个鬼脸：“吻过……几次。”

“你喜欢吗？”她母亲问。

“我讨厌这个。”他的嘴唇太软——几乎有些粘乎——而且他呼出的气带着一股酸味。

“你吻过别的男孩子吗？”

安妮耸了耸肩膀。“哦，那是好几年以前的事了。那时候，我和威利刚开始约会，在晚会上，我们玩‘转瓶子’的游戏。我估计，我吻过镇上大部分男孩子。我记得，所有的吻都是一样令人厌恶。”她笑了笑。“妈妈，我觉得，整个劳伦斯维尔也没有一个象样的、会接吻的男人。”

她母亲的情绪又变好了。“你是个有教养的女子，安妮。所以你才不喜欢接吻。有教养的女子都不喜欢。”

“妈妈，我不知道我到底喜欢什么，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什么。所以我想到纽约去。”

她母亲耸了耸肩，说道：

“安妮，你有5000美元，那是你父亲专门留给你的。等我死了，你还会有更多。咱们不象亨德森家那么富裕，但也过得很舒适，而且，我们家在劳伦斯维尔是有代表性的。我希望你能回来，在这栋房子里定居。我的母亲就出生在这里。当然，威利·亨德森也许想再增加一间房子——还有的是地方——但至少那还是我们的房子。”

“我不爱威利·亨德森，妈妈！”

“世界上根本没有你所讲的那种爱情。你只能在廉价的

电影和小说里找到那种爱情。爱情就是伴侣关系，志同道合，兴趣相投。你所说的爱情的含意就是性爱。告诉你吧，年轻人，即使这种东西确实存在，结了婚以后，它也很快就会消失——或者是在姑娘一知道了这是怎么回事以后。不过，你可以到纽约去，我不拦你。我相信，威利会等着你。但是，记住我的话，安妮，用不了几个星期，你就会跑回家来——你会巴不得赶快离开那个肮脏的城市。”

她到的那天，纽约确实显得很肮脏，天气闷热，街道拥挤。百老汇大街上熙熙攘攘挤满了鲁莽的水手和士兵，他们象是在欢度节假日，东瞧瞧，西看看，目光中流露出战争结束带给他们的兴奋和激动。尽管尘土飞扬，空气潮湿，周围的一切人和事物都是陌生的，但安妮还是感觉到了这种兴奋和激动。她嗅到了生活的气息。同遍地垃圾、路面满是裂痕的纽约相比，新英格兰整齐的树木、清新的空气反倒显得冷冰冰的，毫无生气了。收了她预交的一星期房租之后，一个胡子拉碴的男人摘下了窗子上挂的“空房出租”的牌子。这人长得有些象家乡的邮差，只是他的笑容显得更加热情。

“这房间不太好。”他承认道。“不过房顶比较高，空气流通好。另外，我总在这，有什么需要修理的，招呼我一声就行了。”

她觉得他挺喜欢自己，她也喜欢他。在纽约，人们乐于以貌取人，仿佛大家都才刚刚出生，没有学识或背景的区别。

现在，她站在刻有“贝拉米和贝洛斯”字样的庄严的玻璃门前，希望亨利·贝拉米也会以同样的标准接受她。

亨利·贝拉米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世间竟会有如

此姿容秀美的女性。她有一种独特的气质。恐怕是他平生见到过的最标致的姑娘了，尽管他的周围总是美女如云。这个姑娘没有梳那种令人不堪忍受的流行的蓬巴杜夫人式发型，^①也没有穿那种时髦的厚底高跟鞋。她的头发自然松柔地披散着，只有头发的浅亚麻色才使你相信，她仍是世间的一个凡人。但是，真正触动他的，还是她那双眼睛，碧兰碧兰的，象蓝天一般——但却又象冰一样的冷。

“你为什么想做这个工作，韦尔斯小姐？”不知为什么，他觉得有点紧张。该死，他这是乱打听。尽管她身着简朴的深色亚麻布衣装，除了精巧的手表以外没戴任何首饰，但她身上有一种东西，使人觉得她绝不需要工作。

“我想住在纽约，贝拉米先生。”

就这么一个直接了当的回答。为什么他会觉得好象自己在东探西问呢？他是有权问问题的。如果让她觉得很容易通过，她可能还不要这份工作了呢。可这也是个愚蠢的念头。她不是就坐在这里吗？她又不是到这儿来串门儿喝茶的。那么，他又为什么要觉得，好象自己在求她，拼命要给她留下一个好印象呢？

他浏览了一下介绍所送来的表格，然后说道：

“你20岁，是文学学士，毕业于拉德克利夫？没有工作经验。那么，告诉我，你这样奇特的资历，在这儿能起什么作用呢？能帮我对付象海伦·劳森那样的妖婆吗？能让鲍勃·沃尔夫那样的酒鬼每周按时交出广播稿吗？还是能说服

① 蓬巴杜夫人式发型：一种从四面向上卷得蓬松高耸的女子发型。

某个搞同性恋的歌手离开约翰逊·哈里斯事务所，而让我来替他处理事务？”

“这些都是我得做的事情吗？”她问道。

“不，这些都是我要做的事，但是你得帮助我。”

“可是，我以为你是个律师呢。”

他见她拿起了手套，便努力做出一副轻松的样子，微笑着说道：

“我是个剧团律师，这不太一样。我为我的委托人草拟合同。这些合同不能有任何漏洞，除非是对他们有利的。我还得管理他们的税务，帮他们进行投资，替他们解决任何棘手的问题，调解他们婚姻上的麻烦，设法避免使他们的妻子和情妇见面，做他们孩子的教父，当他们的保姆，尤其是在他们排演新戏的时候。”

“可我以为演员和作家都是有自己的经纪人的。”

“不错，他们是有经纪人。”他注意到，她又将手套放回腿上。“但是我所负责的这些‘名人’，还需要我来替他们出谋划策。譬如说，一个经纪人自然会拼命地让他们去干赚钱最多的事情，因为他所感兴趣的，是自己那10%的提成。而我却要考虑哪项工作对他们最有利。简言之，一个剧团律师得兼当经纪人、母亲和上帝。而你，假如你得到了这份工作，就得做他们的守护神。”

安妮嫣然一笑，说道：“为什么不让剧团律师们代替所有的经纪人呢？”

“如果象我这样忠实的傻瓜再多一点的话，他们可能会那样做的。”他猛地停住嘴，说道：“请原谅我的语言，我一讲起来，就忘了分寸。”

“什么语言？傻瓜？”她好奇地重复着。

这个词从她嘴里说出来，真让人觉得受不了。他大笑起来，说：

“这是个犹太人用的词，如果按原意翻译过来，你听了准会脸红。不过现在已经变成了俚语，指傻子。……喂，可别让贝拉米这块堂皇的招牌，或是我这副古怪的圣公会的面孔把你唬住了。我的原名叫本鲍姆。我年轻的时候，夏天在游船上做文娱节目的导演，撰写游船专栏。可是，他们不喜欢让这个精采的专栏被命名为‘本鲍姆游船专栏’。于是，有人建议用贝拉米。我在那些游船上遇到了许多重要人物。一位巡回演出的歌唱家做了我的第一个委任人。很多认识我的人，都只知道我的名字叫贝拉米，所以我也就一直这样叫下来了。但是，我从未让人们忘记，在贝拉米的下面，始终有一个本鲍姆。”他微微一笑，接着说道：“现在，你了解了全部情况。你觉着干得了吗？”

这一回，她真诚地笑了。她说：

“我愿意试试。我打字打得不错，可是不太会速记。”

他挥了挥手说道：“我这外面有两个女的，速记比赛能得冠军。我想要的不仅仅是个秘书。”

她的笑容突然收敛了，说道：“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该死！他根本不是那个意思。他把香烟掐灭在烟灰缸里，然后，又另外点燃一支。天哪，她坐得笔直。他也不自觉地在椅子里挺直了身子。

“是这么回事，韦尔斯小姐，‘不仅仅是个秘书’的意思是，不是每天都按常规的工作时间上下班，上午9点到下午5点。有的时候，你可能一上午都不用来。如果我前一天

让你工作到很晚，我就不会要求你第二天一早又来上班。但是另一方面，假如有什么紧急情况，即便你已经工作到清晨4点，我也会希望你在正常上班时间之前就到这里来。而你自己也会想来。换句话说，就是你自己给自己定工作时间。但是，一些晚上，你还得能够随叫随到。”

他停顿了一下，看到她没有反应，马上又继续说：

“譬如说，我和一位可能成为我的委托人的先生在‘21号’进晚餐。假如我点的饭菜合适，说的话得体，那么，很有可能他就会和我签合同。但是，我也许得跟他喝上六七杯，还得听他抱怨目前的经营状况。自然，我要向他担保，绝不会使他陷入同样境地。我还要答应他所有的要求，哪怕是刻有他名字的月亮。然而，我无法给予他所有我答应过他的东西。谁也做不到。但是，我愿意真正尽力而为，避免他目前经营中的错误，信守我力所能及的诺言。问题只是，第二天早上，我恐怕一个字也记不起了。这时候，就需要你了。你不会昏睡一夜，因为这整个愉快的晚上，你只喝了一杯雪利酒，所以你能记住我说过的每一句话。第二天，你将交给我一张单子，上面记着我的全部许诺，以便我在头脑清醒的时候再仔细斟酌一下。”

她笑着说道：“我就是个活的录音机？”

“完全正确。你觉得干得了吗？”

“我的记忆力很出色，而且我讨厌雪利酒。”

这次，他俩一起大笑起来。

“好吧，安妮，明天就开始上班，怎么样？”

她点点头，问道：“我也为贝洛斯先生做事吗？”

他盯着眼前的空间，轻声地说：